

苗栗縣後龍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

條文說明表

法規名稱		
苗栗縣後龍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		
法規內容		法規說明
第一條	苗栗縣後龍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後龍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鎮民，補助鎮民投保團體意外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使其遭遇意外致死或失能時能獲得基本保障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所基於照顧本鎮鎮民之目的，減輕意外事故造成鎮民家庭之經濟負擔，故為鎮民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爰訂立本自治條例。
第二條	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福利課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。
第三條	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保險法之規定。	本保險定位為政策性保險，與社會保險不同，是以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仍適用保險法之規定。
第四條	凡本鎮鎮民年滿15歲，且設籍本鎮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	本條規定被保險人之資格。
第五條	本保險由本所為要保人，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擇定保險公司為保險人。 保險人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。	本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以本所為契約當事人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由得標之保險公司承保。第二項規定保險人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採購契約之規定。
第六條	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失能或死亡者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金。本保險之保險金額（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保額加倍 ），依公開招標後保險契約內容而定，身故時保險金全額給付，失能時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。	明定給付標準之依據及其金額
第七條	本自治條例所訂保險給付受益人如下： 一、失能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。 二、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	明定本保險之受益人，鑒於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在於減輕意外事故造成鎮民家庭之經濟負擔，故將受益人限於被保險人本人（失能時）及其法定繼承人（身故時）。
第八條	本保險之保險費及相關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，或向上級機關及其他單位爭取補助。	本保險之保險費由本所全額支付。保險費及辦理保險之相關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因應，或向上級機關及其他單位爭取補助。